

关于口岸街道田古公路北侧、环城路西侧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情况说明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2年，集团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口岸街道田古公路（现为扬子江东路）北侧、环城路（现为高港大道）西侧地块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扬子江药业集团兰索拉唑等医药制剂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开工建设，2016年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由原泰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委托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于2012年8月编制完成。

由于该地块西南角约6.26亩地块至今尚未供地，企业为合规经营，经请示市（区）政府支持并同意补办土地出让手续，目前工业用地上市各项手续都已齐全，需请贵局支持出具该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汇交证明为感！

附件：

1.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泰高城执罚决〔2024〕21号

当事人：泰州市富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3MA1MQXYT4E；法定代表人：周元明；住所：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向阳北路147号。

本机关于2024年7月8日对你单位在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扬子江路北侧、王营中沟东侧进行建设304亩西侧房屋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检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7年在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扬子江路北侧、王营中沟东侧建成304亩西侧房屋，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合计1467 m²，其中，一层建筑面积为628 m²，二层建筑面积为494 m²，三层建筑面积为345 m²，上述房屋属于“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类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泰州市富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泰州医药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提供的企业资料查询表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周元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各1份，证明其基本情况；

证据三：对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23日）1份，证明本案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以及案涉房屋建设的时间、地点、结构、面积、工程造价等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4年7月4日）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案涉房屋的结构、面积等客观事实；

证据五：证据材料粘贴单（现场拍摄照片）1份，证明当事



人案涉违法建设所处地理位置以及外部形态;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诚测工程(2024)第007号”工程测量成果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304亩西侧房屋测绘面积;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书1份,证明当事人304亩西侧房屋所在土地的租赁关系;

证据八:当事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评估报告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304亩西侧房屋建设工程造价;

证据九:当事人提供的304亩西侧房屋竣工图复印件8份,证明当事人建设的304亩西侧房屋整体布局等相关情况;

证据十: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关于对泰州市富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扬子江路北侧、王营中沟东侧建成304亩西侧房屋的建设进行技术认定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案涉房屋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属于“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类型。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

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依法送达“苏泰高城执罚告〔2024〕2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规定，参照《泰州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编号：0201673000；行为名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情形描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减轻情形描述：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但已取得用地等前期许可手续的；2、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超过的面积不超过许可建设面积的 30%，或与许可建设的其他内容相差不大的；3、被责令停工后，未擅自继续建设的；4、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的；5、违法建设未对他人、社会造成影响、

泰州市城管系统



后果的；6、无相邻纠纷的。裁量幅度：有上述情形的，以建设工程造价 7.5% 为基准，有一项减轻 0.5%，最低处 5% 罚款。加重情形描述：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且未取得用地等前期许可手续的；2、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超过的面积超过许可建设面积的 50%，或与许可建设的内容相差较大的；3、拒不配合调查的；4、拒不停工的；5、违法建设对他人、社会造成影响、后果的；6、存在相邻纠纷的。裁量幅度：有上述情形的，以建设工程造价 7.5% 为基准，有一项加重 0.5%，最高处 10% 罚款”，鉴于你单位主动报告，以及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且未取得用地等前期许可手续的；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的；违法建设未对他人、社会造成影响、后果的；无相邻纠纷的”等情形，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对案涉违法建设限期（六个月内）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116631.42 元（上述房屋建设工程造价的 6.5%，即 $1794329.56 \text{ 元} \times 6.5\%$ ）。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要求到招商银行泰州分行高港支行（户名：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财政局，开户行：招商银行泰州分行高港支行，账号：523900058210505）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3日

